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餐厨垃圾无害**  
**化处理（压榨脱水工艺）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22〕2号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0T8LE29）上报的由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压榨脱水工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漯河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厂址位于漯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月6日通过我局审批，批复文号“漯环监审〔2020〕1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地点由“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北侧”变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卸料大厅预留车间”；餐厨垃圾主体处理工艺由“预处理、厌氧发酵、油水分离”变为“压榨脱水、油水分离、协同焚烧”；废气处置由“自建废气处理设施”变为“依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炉焚烧”；生产废水处置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变为“依托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实现循环利用”。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申请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该《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

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恶臭负压收集依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烟气经“SNCR+半干法（石灰浆）+干法（干石灰）+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处理后通过 80m 高烟囱排放，烟尘、SO<sub>2</sub>、NO<sub>x</sub>、HCl、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标准要求；垃圾焚烧炉停炉检修期间，恶臭依托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气浮预处理后依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之日起，漯环监审〔2020〕1号批复文件同时废止。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负责，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22年2月11日